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和路演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剩余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计划完成时间 ^①
1	工业4.0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5,704.21	18,678.50	7,025.71	72.67%	2020年12月31日
2	工业4.0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9,493.42	2,360.41	7,133.01	24.86%	2021年10月31日
合计		35,197.63	21,038.91	14,158.72	59.77%	-

注：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4.0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4.0智能装备研发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4.0智能装备研发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2021年10月31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目前需要流动资金保障日常运营，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利息支出约435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罗博特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